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特 定 授 權

以 代 價 股 份

收 購 七 色 珠 光 少 數 股 權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鴻尊國際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項下代價金額擬超過3.0百萬港元並尋求特定授權以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蘇博士、鴻尊投資、鴻尊國際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一般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收集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披露的一切資料，故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或可能不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下表載列《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

下表載列《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買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人；及 (b) 鴻尊國際，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出售方及代價股份的認購人。
標的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3,841,260股七色珠光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57%。
代價：	人民幣69,021,350元，本公司可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釐定代價金額

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鴻尊國際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與(a)鴻尊投資向七色珠光個人股東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及(b)鴻尊國際向鴻尊投資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購買價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各段。因此，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就出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均無獲取收益。

釐定發行價

董事(不包括苏博士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而無須動用額外現金資源，將對本集團有利。作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一部分，本集團本應收購七色珠光的全部股權。基於此，董事(不包括苏博士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恰當，而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下列股份收市價並無折讓：

- (a) 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01港元的收市價一致；
- (b)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9.73%；及
- (c)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0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3.04%。

因此，發行價(相當於淨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鴻尊國際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不包括苏博士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及發行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將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7%。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

- (a)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上市規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項下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給予的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給予的批准)；

- (b) 鴻尊國際及本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組織章程文件，就簽署及履行《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c) 鴻尊國際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達成(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終止前已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後，七色珠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七色珠光149,178,19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9.76%的股權)，七色珠光餘下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七色珠光的業務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整體核心業務單位之一。本集團亦已完成(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購Merck KGaA的全球解決方案業務；(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對七色鹿寨進行增資，以在中國浙江省桐廬縣建立產業園區；及(c)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收購CQV Co., Ltd.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KOSDAQ)上市的公司) 50.75%已發行股份。董事擬增加對七色珠光的股權持有，旨在透過將更多利潤或更高比例的利潤分紅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提高其投資回報。

鴻尊投資先前向七色珠光的四名股東收購合共3,841,260股股份，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57%，總代價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鴻尊投資隨後按原始價人民幣69.02百萬元將全部有關股權轉讓予鴻尊國際。截至本公告日期，七色珠光：由本集團持有145,336,93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7.19%的股權)；由鴻尊國際持有3,841,26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2.57%的股權)；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完成後，七色珠光將：由本集團持有149,178,19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9.76%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七色珠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此外，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尊投資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並由王歡女士(苏博士的配偶)持有1.0%股權。因此，苏博士已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苏博士外，董事確認，其他董事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會成員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苏博士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鴻尊國際所支付的原始價進行）、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達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特定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無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現金，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定授權的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1,238,870,132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苏博士 ⁽¹⁾	439,636,948	35.48	449,208,597	35.98
林光水先生 ⁽²⁾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8
胡永祥先生 ⁽³⁾	19,159,200	1.54	19,159,200	1.53
公眾股東	766,592,803	61.89	766,592,803	61.41
總計	<u>1,238,870,132</u>	<u>100.00</u>	<u>1,248,441,781</u>	<u>100.00</u>

附註：

1. 苏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博士於合共 439,636,9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透過若干法團被視為於 413,203,9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 26,433,000 股股份。緊隨完成後，鴻尊國際將持有 310,727,44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24.89%。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透過其與苏博士共同控制的兩間法團，被視為於 38,828,1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光水先生實益擁有 13,481,181 股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透過一間法團被視為於 19,159,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環球新材(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環球新材(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七色珠光 145,336,931 股股份。

七色珠光

七色珠光主要從事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的生產及銷售，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 97.19% 股權。七色珠光剩餘約 2.81% 股權(相當於 4,224,260 股七色珠光股份)由 17 名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七色珠光董事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與該等股東聯絡，但未能聯絡到 11 名股東。有關步驟包括透過七色珠光董事所知的聯絡資料，以電話及短信聯絡該等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報章刊登監管公告。此外，七色珠光已收到 6 名股東的書面確認，彼等合共持有 4,180,260 股七色珠光股份，並同意不會於招股章程所描述的重組時，將其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權換取股份。該等七色珠光股份與本集團持有的七色珠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載列七色珠光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317,567.8	539,537.8	289,775.8
稅後淨利潤	280,309.8	469,527.4	246,75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七色珠光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人民幣5,595.4百萬元，七色珠光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4,261.7百萬元。

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

鴻尊投資為控股股東之一，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王歡女士(苏博士的配偶)持有1.0%股權。鴻尊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鴻尊國際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項下代價金額擬超過3.0百萬港元並尋求特定授權以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擬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定授權的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旨在考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蘇博士、鴻尊投資、鴻尊國際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一般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收集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中披露的一切資料，故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七色鹿寨透過視作出售部分股權籌集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或可能不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協定匯率」	指	截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僅用於釐定代價的港元等值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七色鹿寨」	指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珠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7.19%股權；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尊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鴻尊國際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代價為代價股份；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指	七色珠光合共2.57%股權，該等股權由鴻尊投資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擬由本公司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收購；
「本公司」	指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9,021,350元，即本公司就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應付的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擬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的9,571,649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苏博士、金增勤先生，以及各自控制或被視為控制的各間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包括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苏博士」	指	苏尔田博士，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环球新材(香港)」	指	环球新材(中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王歡女士(苏博士配偶)持有1.0%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之豐先生、韩高荣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非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8.01 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該金額乃按協定匯率換算的港元等值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b)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當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博士、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韩高荣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